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益旺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清和

代　理　人　陳樹村律師

何志恆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旭鑫分公司（原名：旭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泓

相　對　人　驊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法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財產設備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0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益旺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定代理人黃清和之地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4樓之1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13樓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、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被告益旺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定代理人黃清和之地址記載，正確應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13樓」，有聲請人所提高雄市政府民國108年11月14日函文1紙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在卷可稽。惟於判決原、正本中均誤載為遷址前之地址

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4樓之1」，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